

#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綜合〈社福 民政〉
提 案 人	主席蔣憲忠	附 署 人	蘇浚豐 梁淑絹 鄭倫杰 吳泳慧 蘇蕙蘭 楊錦發 張玉龍
案 由	為振興秀水鄉經濟發展，請公所儘速辦理現金發放振興經濟事宜。		
理 由	因疫情影響，消費意願低落，為刺激本鄉經濟發展，請公所研議發放現金刺激鄉民消費意願，促進經濟活絡。		
辦 法	提請本會審議。		
審 查 意 見	全面發放本鄉財政有困難，請公所針對中、低收入提出補助方案送會審議。	大 會 議 決	依審查意見通過

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	社會福利
提 案 人	秀水鄉長 林 英 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 109 學年度『2 至 4 歲育兒津貼行政業務費』，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8 萬元整，因本(109)年度未編列預算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並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<p>一、 依據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(四)款辦理。</p> <p>二、 本案補助之經費，分 2 期撥付，經費共計新台幣 8 萬元整。其補助費用為加班費、相關臨時人力經費、膳宿費、印刷費、文具用品、資訊耗材、紙張、郵資、雜支、教育訓練、設備及其他辦理本津貼所需之相關經費等費用，以協助政策之推行，</p> <p>三、 檢附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教幼字第 1090238052 號函及補助經費核定表各乙份。</p>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墊付，俟 110 年度編列預算後，歸墊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



#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社福
提 案 人	主席蔣憲忠	附 署 人	蘇浚豐 梁淑絹 鄭倫杰 吳泳慧 蘇蕙蘭 楊錦發 張玉龍 藍駿宇 陳鑲萍
案 由	為促進秀水鄉社會福利，請公所儘速研議全鄉鄉民辦理投保 30 萬意外險，保障鄉民能於意外發生時無後顧之憂，並納入 110 年預算編列。		
理 由	建議針對秀水鄉鄉民投保 30 萬元的意外險，保障鄉民不幸發生意外殘障或死亡時，可以有多一層保障。		
辦 法	提請本會審議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